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9月2日：

- (1)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fook (BVI)與海通(香港)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Taifook (BVI)同意購買，而海通(香港)同意出售相當於海通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產銷售股份；及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財務與海通(香港)訂立融資收購協議，據此大福財務同意購買，而海通(香港)同意出售相當於海通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融資銷售股份。

海通(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而該等交易之總代價超過 1,000,000 港元，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1)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9月2日：

- (1)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fook (BVI)與海通(香港)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Taifook (BVI)同意購買，而海通(香港)同意出售相當於海通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產銷售股份；及
- (2)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財務與海通(香港)訂立融資收購協議，據此大福財務同意購買，而海通(香港)同意出售相當於海通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融資銷售股份。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2010年9月2日

訂約方

賣方：海通(香港)

買方：Taifook (BVI)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資產銷售股份，相當於海通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資產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0,105,598.40港元，乃經Taifook (BVI)與海通(香港)公平磋商後以及根據海通資產於2010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Taifook (BVI)以支票支付予海通(香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2010年9月1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Taifook (BVI)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Taifook (BVI)（或 Taifook (BVI)授權之任何人士）進行並完成有關海通資產集團法律、財政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
- (b) 已取得可能需要向任何監管或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資產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需之一切有關批准、授權、豁免及同意且並無被撤回；及
- (c) 海通(香港)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並無變成重大失實，而海通(香港)已於完成前妥為履行及遵守其就（其中包括）海通資產營運之責任。

已於2010年8月19日，由證監會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下海通資產主要股東之變更之核准。

完成

完成將不遲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未履行部份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進行。

融資收購協議

日期

2010年9月2日

訂約方

賣方：海通(香港)

買方：大福財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融資銷售股份，相當於海通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融資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026,677.26港元，乃分別經大福財務與海通(香港)公平磋商後以及根據海通融資於2010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大福財務以支票支付予海通(香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2010年9月1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大福財務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大福財務（或大福財務授權之任何人士）進行並完成有關海通融資之法律、財政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
- (b) 已取得可能需要向任何監管或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融資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需之一切有關批准、授權、豁免及同意且並無被撤回；及
- (c) 海通(香港)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並無變成重大失實，而海通(香港)已於完成前妥為履行及遵守其就（其中包括）海通融資營運之責任。

已於2010年8月19日，由證監會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下海通融資主要股東之變更之核准。

完成

完成將不遲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未履行部份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進行。

收購對象之資料

海通資產

海通資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海通資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及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海通資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海通資產於2010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0,105,598.40港元。海通資產於2007年7月24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2007年7月24日至 2008年12月31日期間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6,258,874	(2,249,76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5,728,874	(2,249,761)

由於海通(香港)自海通資產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為海通資產之股東，因此沒有最初購入資產銷售股份之成本。

海通融資

海通融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指定發牌條件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海通融資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根據海通融資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海通融資於2010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0,026,677.26港元。海通融資於2007年7月24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2007年7月24日至 2008年12月31日期間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淨虧損)	6,515,725	(1,767,54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淨虧損)	5,715,725	(1,767,545)

由於海通(香港)自海通融資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為海通融資之股東，因此沒有最初購入融資銷售股份之成本。

本公司、大福集團及海通(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大福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及其他借貸；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貴金屬合約買賣及交易；槓桿外匯買賣；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基金管理；提供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以及自營證券買賣。

海通(香港)主要致力於提供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例如證券業務(包括孖展融資業務)、期貨合約業務、資產管理、公開招股保薦及承銷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此等業務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大福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與海通(香港)於香港從事與大福集團成員公司相類似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藉此擴大其業務及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及融資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該等交易完成後，海通資產及海通融資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資產銷售股份及融資銷售股份大致上乃以其賬面值出售予Taifook (BVI)及大福財務，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因該等交易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該等交易之資金將會以大福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通(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而該等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身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香港)董事之李明山先生以及身兼海通(香港)董事之李建國先生、林涌先生、吉宇光先生及吳斌先生外（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Taifook (BVI)與海通(香港)就資產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9月2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資產銷售股份」	指	海通資產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海通資產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資產收購協議」	指	大福財務與海通（香港）就融資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9月2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融資銷售股份」	指	海通融資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海通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資產」	指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通(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資產集團」	指	海通資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Haitong P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合夥（包括於開曼群島成立之Haitong Venture I L.P.、Haitong Venture II L.P.及HTPE I L.P.）

「海通融資」	指	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海通(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通(香港)」	指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Taifook (BVI)」	指	Taifook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福財務」	指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福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資產收購協議及融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黃紹開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0年9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a) 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紹開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国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陳志安先生及潘慕堯先生；(b) 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明山先生（主席）、吉宇光先生、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c)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